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387號

原告 陳素玉

被告 吳宗翰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4年度金訴字第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刑事第二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王國耀

法官 沈婷勻

法官 呂子平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吳庭禮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